项目评估报告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信息 | | | | | | |
| **项目名称** |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潘雅辉强制执行案件 | | | | | |
| **委托人** |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| | | | | |
| **地址** |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| | | | | |
| **联系人** |  | 手机 | |  | **邮箱** |  |
| **代理人（选）** |  | | | | **手机** |  |
| **单位** |  | | **地址** | |  | |
| **对方当事人1** | 潘雅辉（15513250000/15364512999） | | | | | |
| **地址1** |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鼎太风华B座705室 | | | | | |
| 项目情况 | | | | | | |
| **客户目标** | 进行债权 | | | | | |
| **标的额** | **一亿元人民币左右** | | | | | |
| **目前案情 简述** | 1. 当事人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债务人潘雅辉就本金460万的借款合同（2014年7月1日签署）发生诉讼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了判决，支持当事人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诉求，判决被告潘雅辉偿还原告本金、利息、滞纳金共计508万。 2. 由于债务人怠于履行债务，债权人于2015年12月9日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，对方曾经就还款做出承诺（2016年1月8号），但我方当事人并没有同意。潘雅辉于2008年10月21日和柴娜结婚，当事人描述二人已于2年前离婚。柴娜曾于2013年8月8日购买宝马牌车一辆（晋A02L08)，柴娜曾于2011年5月12日购买太原市龙堡街10-1号鑫福华园3幢1单元2101号房，购买价为67万。 3. 债务人的财产和个人状况：在太原合创公司（注册资本为200万，2012年7月25日成立）占60%的股份，出资实缴1.8万，认缴118.2万；柴娜曾于2013年8月8日购买宝马牌车一辆（晋A02L08)，柴娜曾于2011年5月12日购买太原市龙堡街10-1号鑫福华园3幢1单元2101号房，购买价为67万。 4. 据当事人描述，目前法院只查封了债务人名下的一个银行账户，房产、车产正在查明。   债务人名下的财产已转移给他的前妻柴娜，本人已经破产，但没有确切的证据证明。债务人现在当地一家店看场子，生活水平相对较高。 | | | | | |
| **资料清单** | 1. 民事判决书（2015年10月22日）； 2. 强制申请书（2015年12月9日）； 3.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潘雅辉签订的《授信服务合同》（2014年7月1日）； 4.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潘雅辉与2015年3月31日签订的《还款协议》； 5.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太原市和创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签订的《先行支付业务合作协议》； 6. 民生银行出具的《支付业务回单》； 7. 当事人提供的《太原合创预期账单》； 8. 潘雅辉于2014年12月29日签署的《关于本人逾期处理的函》； 9. 潘雅辉于2016年1月8日手签的《还款承诺书》；   10、《太原市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公司》公司章程、《开户许可证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、《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》、柴娜的《机动车行驶证》、柴娜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；  11、潘雅辉、柴娜《身份证》、《结婚证》；  12、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《交易明细单》。 | |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风控部意见 | | |
| **评估意见1** |  | |
| 分析师： | 评估时间：2016年月日 |
| **总监审核**  **及**  **签约建议** | 可以立项，请迅速与马律师对接，商讨合作模式 | |
| 签字： | 时间：2016年月日 |